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总体规划》、《客家文化（闽西）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的用于我省列入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实践活动以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方针，坚持“突出重点、专款专用、加强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地方的，适当向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项目倾斜。

第四条专项资金的执行期限为3年，从2018年到2020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共同管理，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分别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省财政厅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分配方案审核、绩效管理、监督检查；

（二）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申报、审核、公开、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实施绩效评价和管理监督。

第六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按《预算法》、国库支付、政府采购等有关要求及时下达专项资金，收回未按规定使用或闲置沉淀的专项资金；配合当地文化部门做好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监管、跟踪反馈和绩效考评等工作；

（二）市、县文化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项目

申报、初审、提出资金分配预案，开展绩效考评和管理监督等工作，按要求向上级文化部门汇报项目进展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第七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二）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财务管理要求做好项目会计核算。做好项目及资金使用有关资料、凭证的收集归档；

（三）自觉接受财政、审计、文化等部门对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配合文化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绩效自我评价；

（五）按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向：

（一）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部分市、县重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传承工作；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省级生产性保护传承重点单位所开展的保护传承工作；

（三）濒危的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抢救性记录工作；

（四）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传承实践工作；

（五）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内的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宣传展示、理论研究、调研交流及人员培训等工作；

（六）市、县级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博览苑、展示馆）新馆建设；

（七）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内的市、县（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建设工作；

（八）省级以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及其示范点建设工作；

（九）其他列入工作计划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点工作。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资金，通过确定资金的支持范围、支持重点、支持方式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中应突出重点、兼顾一般，主要采取定额、定项等补助方式，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项目予以支持。具体补助标准原则上每项目最低10万元，最高不超过80万元。省级财政已连续两年安排专项补助资金的，原则上不再连续安排。

第十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项目库及预算安排等，制定印发有关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文件，明确年度资金扶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公开申报条件、申报时限、分配办法和补助标准等有关内容。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单位提出申请，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内汇总报设区市文化主管部门；设区市文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于每年8月31日前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请；省直有关单位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提出申请；设区市文化主管部门和省非遗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汇总后，统一寄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省文化和旅游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并在省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公示审查结果，于每年10月15日前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

（三）省财政厅根据省文化和旅游厅建议，核定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于每年10月底前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前下达专项资金；

（四）市县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或拨款文件）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同时将预算下达情况抄送同级文化行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报告（项目概况、项目实施必要性和紧迫性、以往采取的措施、项目预算、申请经费补助额度、绩效目标、预期效益等）；

（二）《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

（三） 各设区市文化主管部门对项目方案的批复文件。

申报单位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禁止多头申报。如项目涉及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水利及产业发展规划的，报送前应当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申报期间，省文化和旅游厅应当按照省财政厅有关文件要求编报绩效目标并提交省财政厅审核，符合相关要求的方可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省财政厅应要求其调整、修改。

专项资金执行期间，省文化和旅游厅应当按照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进行跟踪监督和绩效评价，对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专项资金执行期满后，省文化和旅游厅对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并按要求完成信息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禁止用于一般性业务费和“三公”经费支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充抵单位的正常事业经费、各种工资福利性支出、非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有关的差旅费等支出。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文化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七条 省级有关部门（机构）或各市县财政部门和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省财政厅、省文化厅2015年印发的《福建省闽南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5〕39号）与2016年印发的《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教〔2016〕23号）同时废止。

附件：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申请表

附件

**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补助项目名称 | | |  | | | |
| 资金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申报项目负责人（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名称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开户账号 | | |  | | | |
| 申报  单位  具备  资质 | |  | | | | |
| 补助  申请  理由 | |  | | | | |
| 补助  资金  使用  内容 | |  | | | | |
| 年度  目标及预期效益 | |  | | | | |
| 资金总  额 | 资金使用年度 | | |  | | |
| 申请金额（万元） | | |  | | |
|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 支出内容明细 | | |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经费预算测算依据及说明 |  | | | | | |

**注：此申报表由申报单位填报。**